如东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如东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2.1 原始数据收集及预处理

（1）收集已有资料：包括如东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如东县最新高分辨率基础影像资料、如东县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行政区划调整相关资料及政府批文、如东县历年土地征收界线范围数据等。

（2）对收集到的资料预先进行叠加套合整理分析，包括数据预处理，坐标转换，对部分权属数据进行分析，制作工作底图等。

2.2 外业调查

（1）对全县所有农村集体土地小组界线进行权属核实，乙方组织各村、组代表对照工作底图核实确认所有小组权属等信息，标注记录变化宗地，错登记宗地、漏登记宗地等信息，并签章确认等。

（2）依据村组权属核实结果，对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及需要更正登记宗地、首次登记宗地、补登记宗地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包括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绘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的制作与签订等。

2.3 内业更新

根据上述外业调查的成果，对变化部分、错误部分、漏落部分重新上图，并

制作调查表、协议书等权源资料。更新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

2.4 登记发证

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成果，颁布土地权属调查公告，批量受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开展登记权属审核，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注册登记，生成电子证书并打印纸质版证书。

2.5 数据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要求进行数据入库，我县入库系统为不动产登记发证系统（3.0），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应图层及属性表中，同时挂接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张图”政务平台。数据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基础地理数据入库、登记数据入库等。

2.6 成果汇交

完成我县所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后，按照《江苏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江苏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要求》《如东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查小组由甲方邀请上级业务部门专家和本级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自查合格后，成果汇交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并通过质检。汇交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和过程成果。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以汇交时点上报最新成果。

2.7 成果归档

为确保登记成果规范统一，原保存在甲方各基层所、分局的 2012 年及之前形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案卷全部移交至县局，乙方根据《专业档案整理规范》重新拆卷整理扫描；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依法依规开展更新工作后形成的文件材料，乙方根据苏自然资函〔2020〕380 号文件要求，参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规则》统一进行归档整理。包括将原有未变化宗地档案进行拆装、扫描、挂接到登记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首次登记、补登记宗地进行补充、拆装、封面制作、扫描、整理、装订、挂接到不动产登记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备份硬盘提供给甲方，乙方需在甲方服务器、各份硬盘上提交三套数据给甲方，著录

条目和全文数据向甲方数据库迁移。档案扫描文件应提供 PostgreSQL 的按目录号备份格式。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3.2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后续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正常工作交通费、免费提供成果终身维护、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10%，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项目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6.2 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6.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自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纸张等相关工作设备，自备耗材及工作场所。

6.6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6.8 本项目成果的检查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成果汇交质检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需每天记录工作日志。

七、项目服务期：

按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归档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免费提供壹年成果质量保质期（自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质检合格之日起计），同时免费实时完成如东县2022年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八、主要成果

8.1 集体土地所有权核查整理登记成果

（1）权属核查工作底图；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权源材料；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表；

（4）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汇总表；

（5）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图；

（6）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电子证照）；

（7）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统计簿。

8.2 数据库成果

（1）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成果；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库。

8.3 文字报告

（1）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4）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报告；

（5）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

（6）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九、款项支付

9.1 签订合同两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凭合同、正式发票支付）；

9.2 2022年2月底前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质检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凭合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质检合格材料、正式发票支付）；

9.3 2022年7月底完成成果归档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凭合同、纸质档案及数据成果移交清单、正式发票支付）；

9.4 剩余合同总价的30%余款在质保期满结束后且完成如东县2022年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经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后付清（凭合同、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2022年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已完成确认单、正式发票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错误、漏调查登记的，乙方应3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免费修订、补充直至正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11.3 项目完毕后，如甲方在后期工作过程中发现成果有错误、漏调查登记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免费修订、补充直至成果正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进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成果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质检合格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成果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质检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及招标项目需求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拒绝退回已支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将乙方体列入失信名单，在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各项采购。

如该等迟延系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影响或意外事件等非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导致，乙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对本合同第11.2条超期履行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2.5 乙方对本合同第 11.3 条拒不履行或超期履行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两次违约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在 3 年内不得参加甲

方所组织的各项采购。

12.6 本项目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出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合同条款；

14.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14.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14.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